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7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	600100
注册资本	2,963,898,951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实际控制人	教育部
董事会秘书	张园园
联系电话	86-10-82399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2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同方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 号），同方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6,016,7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499,999,999.3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2,326,601.67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7,673,397.6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66,016,7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4,691,656,684.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4A80009 号)，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在对同方股份持续督导中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相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的约定，认真审阅了同方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2、根据相关规定对同方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3、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是对同方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进展情况、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

4、督导同方股份完善法人治理并规范运作，密切关注并督导同方股份及其股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承诺，关注和了解同方股份所在行业、市场、业务状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同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现场集中培训。

6、根据保荐工作情况填制并向上交所报送同方股份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同方股份的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同方股份对本保荐机构在保荐中开展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

询等工作的配合情况基本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开展本职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同方股份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前后能较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人员。保荐机构审阅了同方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19日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18日公告）及2015年和2016年其他定期报告，确认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同方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用于有关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545,765.66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30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45,765.66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7.0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65.36万元。

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7.0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3月完成销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转入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存储，督导期内资金使用情况规范。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有关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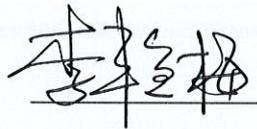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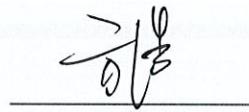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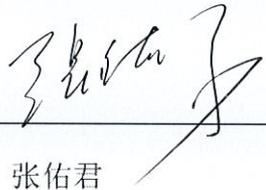


李艳梅



方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